

01
度台上字第777號(下併稱系爭判決一)、第5567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
02 0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
03 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